

警察落實兩公約及身權公約之執法作為

壹、前言

一、國際人權發展

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完成制定。這些「國際人權法典」的內容涵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意涵，對個人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有廣泛、周詳的規定。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81 年正式生效，除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更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及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聯合國本世紀通過第一個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公約保障了身心障礙者的一般權利、公民政治權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二、我國人權發展

為配合國際推動世界和平與人權發展趨勢，提升國際人權地位，我國於 2009 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程序，並陸續於 2011 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4 年完成

「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國法化，以接軌國際並落實國內人權保障。

另為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2020年1月8日公布。依據法律授權，監察院定該法於2020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日（2020年8月1日）起正式運作。

三、警察機關與人權保障

警察機關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責大任，警察人員多從事第一線犯罪偵防(查)、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外勤工作，執行職務時經常須使用強制力，常遭致侵害人權等批評，為落實人權保障，本篇從人權法規之概述、警察業務與人權相關議題、案例說明人權的內涵及警察執法應注意事項，期使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妥適運用。

貳、重要人權法規概述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

包括前文及6編(章節)，全文共53條，主要闡述依據聯合國憲章，確認人類之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並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使人類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為了達成前述目標，各國必須擔負促進人權及自由之義務，並遵守公約之各項規定。

公約內容規定所有締約國人民均應享有公民及政治相關權利，其中實質權利規定於第6條至第27條(整理如下表)：

公政公約實質權利規定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6條	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第7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

	之處遇或懲罰。
第 8 條	不得將任何人充當奴隸及強迫服勞役；禁止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
第 9 條	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第 10 條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 12 條	原則上不得限制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但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13 條	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第 14 條	任何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被告有最低限度保障。
第 15 條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國內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16 條	任何人在法律前均承認其人格，並受到法律保障。
第 17 條	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名譽及信用，不得非法破壞。
第 18 條	任何人均享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但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19 條	任何人發表自由及保持意見原則上不得限制，但為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時，得以法律，並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0 條	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及煽動歧視。
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原則上予以確保，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2 條	結社之自由原則上予以確保，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3 條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 24 條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第 25 條	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享有參政權。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第 27 條	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之團體，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

包括前文與 5 編(章節)，全文共 31 條，旨在闡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所有人民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人人平等，得享受相關權利，實現自由人類享受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的理想。實質權利規定於第 6 條至第

15 條(整理如下表)：

經社文公約實質權利規定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6 條	任何人均有工作之權利，包括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國家應提供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
第 7 條	任何人均享有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包括同工同酬、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升職機會均等及合理休假等權利。
第 8 條	任何人均享有自由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第 9 條	任何人均享有社會保障及社會保險。
第 10 條	保護家庭、婚姻自由、懷孕婦女、兒童及少年，並禁止童工。
第 11 條	任何人均享有舒適生活及免於飢餓之權利。
第 12 條	任何人均享有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權利。
第 13 條	任何人均享有受教育之權利。
第 14 條	締約國應推行免費義務初等教育。
第 15 條	任何人均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科學進步及應用、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之權利。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兩公約是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述人類之基本人權，並要求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文化上，享有自由及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鑒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須克服困難。故兩公約在我國

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必須以法律定之。

我國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共計9條(整理如下表)：

兩公約施行法重點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1條	立法目的：為實施兩公約及保障人權。
第2條	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行使職權，並保障人權。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間應加強協調連繫，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7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所需之經費。
第8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有關兩公約之法令之制(訂)定，或改進、修正或廢止不符兩公約之法令之制(訂)定。
第9條	施行日期：行政院定之(2009年12月10日施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

全文共50條，旨在闡明身心障礙者應免於被剝削、暴力與虐待，並且應免於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也要求締約國不僅要為一般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及可及性的環境設施或「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更要為個別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以便透過不同程度的外部支持與協助，去除身心障礙者有形及無形的外部環境障礙，使得他們不遭受歧視且獲得平等。實質權利規定於第5條至第30條(整理如下表)：

身權公約實質權利規定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5 條	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第 6 條	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
第 7 條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8 條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第 9 條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等。
第 10 條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
第 14 條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
第 19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
第 20 條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第 22 條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
第 24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
第 25 條	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
第 26 條	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
第 28 條	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
第 29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
第 30 條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身權公約施行法)

為於我國實施聯合國身權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身權公約施行法，使其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我國於 2014 年 8 月 1 日通過身權公約施行法，共計 12 條(整理如下表)：

身權公約施行法重點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1 條	立法目的：為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行使職權，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第 7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
第 8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第 11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12 條	本法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參、警察勤（業）務涉及人權議題概述

一、人權與警察職權關係

警察職權的行使除了與憲法列舉的平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秘密通訊、集會、工作、財產、請願、訴願、訴訟等自由權利有關外，亦常涉及憲法未列舉的生命、身體、隱私等基本權利，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二、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針對該報告審查會議中各相關部會、人權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意見與警察勤（業）務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一）警械使用規定與救濟

- 1、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
- 2、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 3、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藉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

（二）禁止酷刑

- 1、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

錄影。

- 2、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
- 3、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併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 隱私權之保護

1、個人資料之保護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符合法定要件與比例原則，始得為之，且賦予當事人相關權利，例如：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等權利。

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5 年最近一次修法重點如下：(1)蒐集、處理與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要件；(2)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3)明確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4)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時點等。

2、搜索

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

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應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犯罪為限，並敘明理由，參照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所定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身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提出身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針對該報告各相關部會、人權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意見，其中與警察勤(業)務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一) 獲得司法保護

- 1、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於 2020 年修正公布，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以保障其司法近用權。
- 2、於警詢程序中，身心障礙者為被害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並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以保護其隱私。
- 3、不論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為犯罪嫌疑人、證人或被害人，於警詢中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二) 人身自由及安全

執行職務時，如發現精神疾病病人或有「精神衛生法」所定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者，依內政部《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或共同處理，並視狀況會同衛生及消防單位人員，就近護送至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以保障其權益。

肆、案例教育

一、調查人員酷刑及各種殘忍不人道之對待案

(一) 案情概述

甲某日外出時，遭調查人員以莫須有之罪名帶至調查

單位進行審訊。期間，甲不能使用廁所、也不能盥洗，並強迫觀看其他被拘禁者遭受酷刑過程，更因遭剝奪食物及睡眠，造成身體不適，兩度被送到急診室救治，但無法接見訪客、家人或律師。兩年後，甲被強迫承認其犯罪，並被監禁在單人牢房，不得與外界有任何聯繫。在審判過程中，甲曾多次向法官反應遭到調查人員酷刑及各種殘忍不人道之對待，而法官以甲身上未呈現明顯的暴力痕跡，因而駁回甲的體檢要求。在監禁期間，天寒地凍，甲遭監獄管理員全身脫光並將手腳綁在一張狹小的床上整整2天，後因胃痛要求看醫生未果，再被綁了4天，休克送醫。當甲從急診室返回，典獄長旋即要求送至懲罰牢房，再用鐵鍊綑綁6天，更加劇了胃的疼痛。甲被監禁期間長達5年，監獄整體環境十分擁擠、骯髒，有傳染病卻缺乏醫療照顧。其中懲罰牢房更是極度狹小、黑暗、潮濕，食物配給1天只有1片麵包，強迫穿著骯髒、充滿跳蚤的衣服。甲服刑期滿出獄後，雖進行多重手術治療，但被監禁期間造成之各種身體及心理傷害永遠難以抹滅。

（二）調查分析

- 1、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法律文件或國家法律。可知本條第1項屬於酷刑定義的準則性規定，不妨礙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有辱

人格待遇有更細緻規定之國際法律文件或國家法律。所稱「國際法律文件」，係指由國際間政府組織或其機構所做成，具有國際法效力之法律文件而言，例如聯合國之決議、歐洲理事會通過之條約、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聯合國禁止酷刑特別調查員之特別報告等。

- 2、以本案例來說，甲於審訊及監禁期間，遭剝奪睡眠、強迫禁食、禁止如廁及盥洗、禁止家人及律師接見、缺乏醫療資源、監獄環境髒亂、過度擁擠及強迫穿著骯髒、充滿跳蚤的衣服等不人道對待，雖沒有明顯的暴力痕跡，但所造成之各種身體及心理嚴重的疼痛及痛苦，都可能留下非明顯但真實的暴力痕跡，以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規定來看，上述各種行為顯然均構成酷刑。
- 3、另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規定，國家在有合理理由確信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且應確保申訴管道，並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另應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三）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或懲罰。
- 2、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3、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至第 16 條。

（四）策進作為

- 1、國家有義務確保身處任何形式拘禁中者，免受酷刑以及虐

待，並確保防制機制的有效與持續。特別保護被收容人，防止他們遭到工作人員和其他囚犯的暴力對待和虐待。國家應建立完全獨立、公正和無障礙申訴和調查機制。允許國家酷刑防範機制和國家人權機構、聯合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聯合國特別調查報告員、非政府人權組織、或武裝衝突時的國際紅十字委員會，訪視轄下容易發生酷刑或虐待風險的拘禁或收容處所。

2、國家必須為其官員之行為及不行為造成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情事負擔國家責任。例如在監獄、醫院、學校、負責照顧兒童、老年人、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者的機構、軍事單位以及若國家不加干預會造成縱容和擴大酷刑和虐待行為時，國家應禁止、糾正與事後究責。若公務員或依法令受託執行公務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卻未依照公約阻止、調查、起訴和處罰這些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國家應承擔責任。其官員應被視為違反禁止酷刑規定之行為者、共犯或根據公約為同意或默許此種行為而負責者。

二、員警歧視身心障礙者草率辦案

（一）案情概述

甲男為身心障礙者，某警察局員警接獲報案，其於大眾運輸工具上揮舞美工刀，涉嫌刑法第 151 條的恐嚇公眾罪，惟偵辦本案的員警無法查得報案人相關資料，車廂錄影也未能確認涉案嫌疑人有持美工刀以加害公眾生命、身體之行為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之事實，復於警詢過程中以不同方式重複詢問涉案嫌疑人有無拿出美工刀，然又不採信其堅詞否認拿出美工刀之自白，在無積極證據下，將全案移送法辦，相關作為過於草率，地檢署以缺乏直接證據予以不起訴在案。

（二）調查分析

- 1、身權公約、憲法第 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個別法令皆有對於身心障礙保護之相關規定，顯示立法者與司法、行政機關的角度，已在國家輪廓上納入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護意識。
- 2、本案員警雖接受報案獲悉有犯罪情事，惟車廂錄影未能確認嫌疑人持美工刀恐嚇危安，亦無其他跡象佐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者，實不應移送偵辦，也因此讓人聯想，檢警是否對身心障礙者帶有容易犯罪的偏見與刻板印象，而有違身權公約第 5 條或第 13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從本案可瞭解行政部門，包含司法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常有不足或執行不周之處，特別是對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偵查和司法案件有尚待改進之處。

（三）人權指標

- 1、身權公約第 5 條規定：
 - (1)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 (2)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 2、身權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四）策進作為

- 1、警察機關依法為民服務即為保障人權之實踐，各警察機關應要求同仁熟悉各項職掌法令，並抱持同理心、站在民眾立場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俾提升警察形象及落實各項人權

維護。

2、為深化同仁人權知能，並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精進人權教育訓練效能，各警察機關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如下：

(1) 定期辦理訓練

每年固定辦理 2 次人權講習或訓練，由各單位人權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參與訓練，透過國際人權概況、兩公約理論及實務案例研析等課程，加強人權宣導、訓練及增進人權概念。

(2) 常年訓練納入人權教材

為強化員警人權觀念，本署針對員警執法及保障人權觀念特別編撰本教材，納入警察常年訓練實務教材專書，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能針對所屬員警普遍施教，以強化員警人權概念。

3、修正法令及勤(業)務作業流程

為培育員警人權理念，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及勤(業)務作業流程等，定期編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規劃初階(理論性概念)及進階課程(實務上易侵害人權之警察業務)，發放各單位作為各項集會或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以增進員警執勤知能、落實人權保障。

三、攔截圍捕執法過當案

(一) 案情概述

○○分局員警深夜攔截圍捕一輛拒絕攔檢、逆向逃逸的自小客車，經盤查發現駕駛是 1 名無照未成年的青少年，車上還載有另外 3 名乘客，並在後座查獲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執法過程中，1 名員警為追查其他 3 名逃逸乘客下落，以腳踹趴地之青少年，遭現場住戶側錄並質疑執法過當。

（二）調查分析

- 1、○○分局甲、乙 2 名員警於某日深夜在轄區道路執行路檢勤務時，有一輛自小客車跨越雙黃線，逆向闖越路檢點逃逸，現場員警見狀立即通報線上警力實施攔截圍捕，經與其他巡邏警力合力攔停該車，制伏患有肢障之駕駛 A 民，車上另外 3 名乘客趁隙逃逸；警員丙在該車後座查獲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因急於追問其他 3 名逃逸乘客行蹤，對已趴在地上之 A 民踹頭及拉扯其頭髮，遭旁觀住戶 B 側錄並當場質疑逾越比例原則，在場支援警員丁因情緒激動，回應 B 民幾句不雅之字詞，事後 B 民向○○分局提出檢舉。
- 2、甲、乙、丙及丁等 4 員有攜帶微型攝影機卻未即時開啟使用，致未能還原該自小客車跨越雙黃線、逆向闖越路檢點逃逸等危險行為及警方實施攔截圍捕至攔停制伏過程，應勤裝備使用顯有精進空間。
- 3、丙員已命 A 民趴在地上並掌控其行動，為追查其他 3 名乘客下落，再以腳踹 A 民之頭部及拉扯其頭髮之行為，確已違反比例原則。
- 4、丁員對於旁觀 B 民提出之質疑未能即時委婉予以說明，反以強烈、不雅言詞回應，造成民眾誤解，確有不當。

（三）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3、身權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四) 策進作為

1、加強宣導應勤裝備攜帶及使用規定

依「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攝影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各警察機關(單位)應透過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各項應勤裝備之攜帶及使用，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2、持續法制人權教育訓練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兩公約、身權公約及禁酷公約等相關人權法制規定，以將相關人權公約的精神有效運用於執法工作上。

3、衡量行為適當性及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是指行政行為的手段與目的必須合乎比例，又稱「禁止過度原則」。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以本案為例，執法員警已壓制並掌控違法民眾之行動，為急於追查其他3名逃逸乘客，再出腳踹駕駛人頭部及其他不適之動作，已逾越執法適當性及比例原則，執勤觀念及技巧顯有精進空間。

四、連呼酒醉暴力男巴掌案

(一) 案情概述

丁男與戊女為男女朋友，某日夜間與朋友在KTV飲酒歡唱至深夜，丁男欲帶戊女離開KTV返回家中卻遭拒絕，故施暴行於戊女，欲強行帶離開KTV，旁廳包廂民眾見義勇為勸阻，卻遭丁男同行友人癸君開槍示意別管嫌事，其

他民眾見狀即撥打 110 請求警察協助；警員壬到場處理時，癸君已逃逸無蹤，除制伏丁男外，另為急於要求丁男提供癸君逃逸線索，連呼丁男 9 巴掌，過程遭旁觀民眾側錄並質疑員警執法過當。

（二）調查分析

當時丁男已遭優勢警力制伏並反手上銬，壬員為追緝開槍之癸君行蹤，出手連呼丁男 9 巴掌，有違比例原則，轄管分局依民眾檢舉影片按執行公務傷害罪嫌，將壬員函請地檢署調查。

（三）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公正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四）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應要求所屬員警熟稔各項職掌法令，並站在民眾立場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俾提升警察形象及落實各項人權維護。
- 2、為深化員警人權知能，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精進人權教育訓練效能，應定期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編撰實務教材及適時檢討修正勤(業)務作業流程。
- 3、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時常面對暴力及潛在性危險，係處於高壓的工作環境中，各警察機關除要求基層員警熟稔執勤專用法令、作業程序規定及正確執勤安全觀念，更應主動關心員警的工作壓力、身心健康及處事方式，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有效紓解員警工作壓力，以正確執行公權力、提昇工作品質，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

五、擴大臨檢制伏不法之徒案

（一）案情概述

○○分局某日夜間針對轄區經常發生鬥毆、叫囂滋事之特種營業場所執行擴大臨檢，員警告知店內人員本次執勤內容並請民眾配合提供身分證件供查驗，執勤過程中某包廂民眾 A 未攜帶證件亦拒絕提供身分證字號供查證，警員甲告知若拒絕配合身分查證，將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帶回警察分局查證，此舉引發 A 民不滿，大聲嗆聲，並抓起桌上玻璃杯作勢欲丟，因室內空間狹小且人潮眾多，警員甲為控制 A 民不當之舉動，將其壓制在地，過程中造成 A 民面部及手部挫傷，事後 A 民向分局投訴甲員執勤過當。

（二）調查分析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得查證其身分。甲員於分局規劃辦理擴大臨檢勤務時段，身著制服對臨檢場所內之民眾宣告臨檢內容並請民眾配合提供身分證件供查驗，符合法令規定。
- 2、甲員於臨檢過程發現 A 民未攜帶身分證件並已出現攻擊之行為，為維護該包廂內其他民眾及執勤員警安全，即時壓制 A 民在地，控制渠行動，避免發生不當之後果，符合比例原則。

（三）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

(四) 策進作為

定期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編撰實務教材及適時檢討修正勤(業)務作業流程，以精進臨檢盤查要領及執勤技巧，強化員警對風險情境的認知，確保執勤安全，同時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

六、盤查可疑人士違法搜捕案

(一) 案情概述

○○分局轄內○○網咖店櫃臺人員某日發現店內有名女子 A 精神恍惚，說話含糊不清，待在該店內已逾 1 日，故撥打 110 報警，分局派遣警員甲、乙到場處理，經查驗身分發現其為毒品尿液採驗人口，復經徵得 A 女口頭同意查看隨身物品及停放在店門口之機車，在該機車車箱內發現 1 包安非他命，甲、乙兩員遂以現行犯逮捕 A 女並移送法辦，惟 A 女事後拒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並檢舉甲、乙兩員違法搜索、逮捕。

(二) 調查分析

- 1、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同意搜索（無令狀搜索），乃不用搜索票而搜索之例外情形，若未具備法定要件或未依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所取得之證據，沒有證據能力，不得供法院作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
- 2、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盤查、臨檢時，應以客觀情形符合「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為前提，查證身分，其隨身物品亦僅能目視拍搜。警員甲、乙

視 A 女之神情、身體及精神狀態，懷疑 A 女可能有吸毒之情形，惟 A 女非逮捕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者，無搜索票，不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碰之處所。

（三）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四）策進作為

綜整近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暨相關案例，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宣達，重申執行搜索、逮捕務必恪遵法定程序，並提醒執行同意搜索程序應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依相關規範執勤，以防杜類似案件再發生。

七、交通稽查違法搜索案

（一）案情概述

○○分局警員 A、B 於某日深夜執行巡邏勤務，行經轄區○○路與○○路路口發現民眾甲駕駛機車未開啟頭燈，經攔下該車稽查時，甲民神情緊張，左手緊握側背包，對於員警之詢問，支支吾吾未正面答覆，A、B 兩員未取得甲民同意，藉「瞄一下」卻逕行搜索甲民側背包，查獲毒品安非他命，再要求補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移送地方檢察署時，因證據力不足不被採用。

（二）調查分析

-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警員 A、B 發現甲民駕駛機車未開大燈，據以攔查製單舉發，符合法令規定。
- 2、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

合法進入之場所，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得查證其身分。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前段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A、B 兩員製單舉發甲民交通違規時，察覺甲民神情有異，惟無發現「犯罪嫌疑」之具體事證，未經取得甲民同意即逕行搜索渠隨身攜帶之物件，查獲之毒品安非他命不得作為有罪之證據。

（三）人權指標

身權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四）策進作為

- 1、定期透過各種集（機）會加強教育執行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與發動刑案偵查之法令規定、執勤程序及注意事項。
- 2、遇案製作案例教材，利用書面、電子檔案等不同形式，即時提供所屬各警察機關（人員）參考。
- 3、不定期宣導恪遵依法行政原則，發動職權必須依照法律授權，執法過程亦應落實程序正義。

伍、結語

人權已是公認的普世價值，我國政府也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而且在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相關人權國際公約已陸續完成內國法化，政府各部門持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廣續推動相關人權政策，以落實人權立國目標。

當國家邁向人權與法治並重的時候，警察執勤也必須與時俱進，全力落實人權價值。透過各種講習、教育訓練，宣導人權保障規定，深化員警人權意識。以保障人權為前提，掌握實踐民主、恪遵規範、公平對待、尊重多元及專業執法等原則，適正執法，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

陸、參考資料

- 一、聯合國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un.org>。
-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址：
<https://humanrights.cy.gov.tw/News.aspx?n=366&sms=8992>。
- 三、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網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四、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crpd.sfaa.gov.tw/>。
- 五、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網址：
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19.html
- 七、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臺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14)，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初版，臺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八、姚孟昌，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內涵與國家義務，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6期，2019年6月30日。
- 九、李震山，人權發展與警察職權-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52期，頁1-13，2015年6月。